

ZHONGGUO GONGCHANDANG MINZU GONGZUO DE
WEIDA SHIJIAN GUANGXI JUAN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

广西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编著

D633
5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编著

ZHONGGUO GONGCHANDANG MINZU GONGZUO DE
WEIDA SHIJIAN GUANGXI JUAN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

广西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 广西卷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219-08755-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概况—广西 IV. ①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 314172 号

责任编辑 赵彦红

责任校对 黄篆兰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755-8/D·1207

定 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主任 陈平

副主任 谢林城 蓝永信 韦秀康 樊东方 庾新顺

委员 潘兆宏 向济萍 黄莺 刘绍卫 李艺

蒙汉明 阙伟光

主编 陈平 韦秀康

执行主编 李艺

副主编 林苹 黄仲盈

编辑 李伟宁 尹继承 唐文成 农丕泽

目 录

综述 / 1

专题 / 33

民族概况和民族地区政治制度的演变 / 35

马克思主义在广西的传播和中共广西地方组织的建立 / 43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 / 53

百色起义前后的民族工作 / 60

红军长征过桂北时的民族工作 / 70

党领导的广西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 78

民族地区的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 87

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 95

中央民族访问团在广西 / 104

制定“民族团结公约” 促进民族团结 / 113

民族地区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 / 121

消除民族歧视 实行民族平等 / 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 / 137

改革开放前民族地区工业的发展 / 147

民族文化的一朵奇葩——《刘三姐》 / 156



民族工作的拨乱反正 / 164

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 / 172

民族经济的发展 / 182

民族地区交通事业的发展 / 192

民族贸易的发展 / 203

民族科技工作 / 214

民族教育工作 / 222

民族文化工作 / 231

民族卫生工作 / 241

民族体育工作 / 251

民族立法工作 / 260

扶贫工作 / 269

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桥头堡 / 281

文献资料 / 289

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节录)

(1929年10月) / 291

中共广西省委告广西人民书(节录)

(1949年11月15日) / 293

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1年) / 295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半年开展本省民族区域
自治工作的几项指示

(1952年7月15日) / 299

覃应机同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民族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3年10月10日) / 302

中共广西省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土改全面铺开的指示

(1954年3月18日) / 311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民委党组《关于当前逐步实现民族自治机关
民族化中民族干部工作问题的意见》

(1954年4月8日) / 3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赞同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并报国务院)

(1957年6月12日) /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

(1957年7月15日) / 32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党组

《关于少数民族干部和教职工精简问题的意见》

(1962年8月11日) / 32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对当前民族教育、卫生、文化工作的意见》

(1963年1月8日) / 3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商业厅、民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民族贸易工作和建立民族贸易公司
意见的报告》

(1963年12月19日) / 334

关于贯彻中央三十一号文件加速民族自治县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全区民族自治县工作会议纪要)

(1980年7月) / 34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

(1992年4月25日) / 346

广西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
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

(1994年6月10日) / 35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

(2001年1月19日)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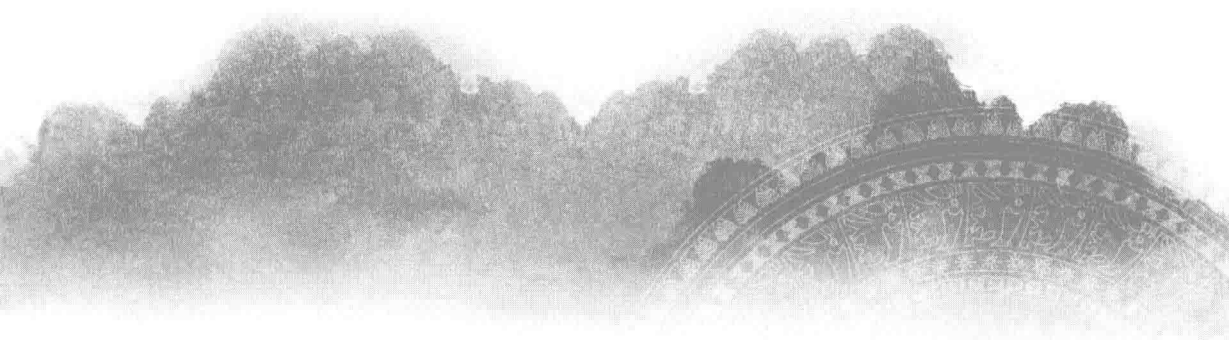
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郭声琨)

(2010年1月25日) / 368

大事记 / 375

参考资料索引 / 543

后记 / 547



综述

广西地处中国南部边陲,长期以来,在这片美丽神奇的土地上,居住着壮族^①、汉族、瑶族、侗族、苗族、京族、回族、毛南族、仡佬族、仫佬族、水族、彝族等12个世居民族,另有满、蒙古、朝鲜、白、藏、黎、土家等40多个其他民族成分。当地的世居民族与各个时期迁入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发生交往、交流和融合,形成了今天多民族聚居的格局。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2010年末广西常住人口中,有少数民族人口1957万,占自治区常住人口总数的42.5%。自从1921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无论是在革命还是建设、改革开放的各个历史时期,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始终把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来抓。近90年以来,党带领广西各族人民实现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谱写改革开放乐章,不断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繁荣发展,党的民族工作在广西的实践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21年7月,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提出我国民族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是:对外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谋求中华民族的解放;对内铲除民族压迫,谋求各民族的平等、团结、进步。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积极引

^①壮族,历史上曾被称为“僮”“僮”“僮”。新中国成立后用“僮”为族称。1965年10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改“僮族”为“壮族”,沿用至今。为方便叙述,用“壮”“壮族”表示。



导和组织各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道投入反帝反封建斗争；一方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情况和革命形势发展的要求，提出各个阶段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革命积极性，使他们在革命战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时期，广西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就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俄国十月革命经验，极力向民众宣传马克思主义。1923年，黄日葵、谭寿林创办了《桂光》刊物；1924年，宁培瑛担任《群言》杂志的编辑。这两个刊物不仅热情宣传马克思主义，而且还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立场来分析当时社会问题的根源，指出只有进行民主革命，才能拯救中国和广大劳苦大众。《桂光》《群言》杂志在广西广泛发行，对促进马克思主义在广西的传播和提高广西各族人民的革命觉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25年1月，壮族青年韦拔群进入第三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在那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教育，明确了领导农民革命斗争的方针和方法。同年4月，韦拔群回到家乡东兰县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将在广州学习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到组织农会、创建农军、开展农民革命运动中，使东兰的农民运动逐步由自发斗争阶段转入了自觉革命的阶段。韦拔群先后开办了3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壮族聚居的右江地区培养了600余名农民运动骨干。这期间，中共广西地方组织建立并得到了发展。1925年10月下旬，中共梧州支部成立，这是广西建立的第一个党组织。1926年春，在壮、汉族聚居的广西省省会南宁，成立了中共南宁支部，同年夏成立了南宁地委。8月，在右江地区成立了中共恩（隆）奉（议）特支（亦称中共田南支部）。同年冬，在壮族聚居的东兰县、武宣县也成立了党支部。在党的领导下，广西的工农群众运动迅速发展，到1927年春，农会组织遍布广西60余县，会员达20余万人。其中，在壮族聚居区的东兰、凤山、百色、龙州、邕宁、武宣等15个县均建有农会组织，东兰、凤山成为广西农运中心地区之一。工人运动也在南宁、龙州等地迅速发展。东兰县的壮、瑶族农民和防城的壮族、京族工人也参加了工农组织。

1928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关于民族决议案》中,指出了民族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的意义”,并根据当时的革命形势,明确指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中共六大以后,中共中央提出要“重视少数民族工作”。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极大地鼓舞了广西少数民族参加革命的积极性。广西的左右江地区是壮族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大革命失败后,1929年夏,中共中央代表邓小平等一批共产党员干部先后到广西,领导广西革命工作,并与主桂的俞作柏、李明瑞合作,使左右江地区革命运动更蓬勃发展。1929年12月和1930年2月,在邓小平、张云逸、李明瑞等领导下,胜利举行了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成立了红七军、红八军和左右江革命政权,建立了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党在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实施了一系列的民族政策:在政治上,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团结,提出“壮、汉、瑶各族一律平等”的主张。在百色起义前夕,东兰县革命委员会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就明文规定瑶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使之成为右江革命根据地解决农民问题、处理民族关系的主要政策依据。不仅如此,还大力吸收各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分子参加到各种组织机关中,激发各民族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在右江苏维埃政府首届委员会的11名委员中,壮族就有6人,瑶族有1人,13个县苏维埃的第一任主席都是壮族,基本上实现了各民族联合执政,真正实现了少数民族享有参政议政的平等权利。在经济上,1930年5月1日,右江苏维埃借鉴井冈山根据地的经验,并结合实际,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无代价的没收地主豪绅阶级之土地财产”;“凡没收的土地财产之所有权,属苏维埃政府,绝对禁止自由买卖”;“分配土地应以乡为单位”,“以人口为标准,平均分配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不少壮族农民分到了土地。在文化方面,各地苏维埃政府不仅强调要遵守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群众公约,还通过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方式,向人民群众开展文化知识、革命道理的宣传教育。红七军政治部发起了“实行平民教育,发展识字运动”,提出了“提高文化,普及教育”的主张,使贫苦的各族人民子弟都能够享受到接受教育的权利,特别

是针对瑶族提出了特殊的教育政策,免费招收瑶族子弟入学接受教育。党在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创造性地将土地革命政策与民族政策相结合,成功地解决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不仅使左右江地区各族人民实现了历史上的第一次民族平等,而且为党的民族政策的形成作了非常有益的实践和探索。由于党在左右江地区实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从而得到了左右江各族劳苦大众的拥护。1930年10月,红七军发展到7000多人,其中半数以上是壮族子弟;农民赤卫军约一万人,绝大部分为壮族。东兰还组成了瑶族营。左江革命委员会13名委员中,8名是壮族,6个县革委会主任有3人是壮族。红八军2000多人中有不少壮族青年。红八军失利后部分队伍合并到红七军。1930年11月,红七军主力奉命北上后,红七军留下二十一师师长韦拔群、政委陈洪涛(壮族)、副师长黄松坚(壮族)领导红军和赤卫军在右江地区坚持斗争。1932年冬,韦拔群、陈洪涛牺牲,黄松坚等继续在右江下游和云南的富宁、贵州的望谟等壮、苗、瑶、彝少数民族聚居区领导红军游击队坚持斗争,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直到抗日战争爆发。

1934年11月至12月,中央红军在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经过广西龙胜等少数民族地区,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和红军纪律,受到龙胜等地瑶族人民的欢迎。为了纪念红军长征,黄家寨、孟山、矮岭三个村的瑶族同胞,以黄孟矮的名义在深山的岩石上,刻下了“朱毛过瑶山,官恨吾心欢,甲戌孟冬月,瑶胞把家还”的诗句,还特别记下“时遇恩人:朱德、周恩来、毛泽东、彭德怀”,表达了瑶族人民对红军及其领袖的怀念。红军在桂北发布的《关于瑶苗民族中工作的原则指示》和《关于对苗瑶民口号》两个文件,为红军长征后来通过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积累了经验,提供了示范,也为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借鉴,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南方局书记周恩来,八路军参谋长叶剑英等亲自领导桂林八路军办事处,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开展抗日斗争。1939年冬,日军集中近3个师团的兵力,在钦州、防城海岸登陆,大

举向广西进攻,上思、宁明、龙州、扶绥、崇左、邕宁等10多个壮族聚居县陷入敌手。这些地区的壮、汉、瑶、京等各族人民,以十万大山为据点,开展抗日救亡工作,组织抗日游击队,打击日军。邕宁县八尺江的壮族抗日游击队,在被日军占领的10个月中,发动了百余次战斗,沉重地打击了日军的侵略气焰。1944年,日军第二次进犯广西,中共广西省工委号召各族人民武装起来,“保卫祖国”“保卫家乡”,并派大批党员到敌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先后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柳北人民抗日挺进队、武鸣抗日义勇队,横县、上林、河池、贵县抗日自卫队,给侵略者有力的打击。

解放战争时期,1947年7月至10月,龙州、宁明、武鸣、那坡、万冈(今属巴马瑶族自治县)、果德(今属平果县)、凤山、上林、横县、上思、武宣、贵县、龙胜等少数民族地区先后举行武装起义,打击并动摇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农村的统治基础。1948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武工队发展很快,遍布左右江地区、镇龙山区、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和柳北地区等少数民族山区。1949年4月,解放大军渡江作战后,挥师南下。壮、汉、瑶、苗、侗、京等各族人民都加入了革命武装斗争行列,开辟了一大批游击根据地,全省67个民族聚居县中有64个建立了人民武装,36个县成立了人民政权。12月,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广西。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广西地区的革命斗争中,带领广西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推翻三座大山,取得了彻底解放,帮助各少数民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民族平等的权利。所有这些历史的成就,为新中国成立后广西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工作,创造了坚实的基础和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

广西的解放,使各族人民获得了新生,党领导广西各族人民着手建立各级人民政权。1950年2月8日,广西省人民政府在南宁正式宣告成立。同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公告,宣布将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



领》(简称《共同纲领》,1949年9月颁布),团结全省人民,为建设人民的广西而努力奋斗。广西省人民政府的成立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广西各族人民终于彻底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政权。

《共同纲领》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为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中央派出访问团到全国民族地区开展慰问活动。从1951年6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中央民族访问团广西分团在费孝通团长的率领下,在广西民族地区进行了三个多月的访问活动,先后走遍了桂林、柳州、平乐、宜山、容县、南宁、百色、龙州、钦州等专区的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了壮、苗、瑶、侗、回、彝、仫佬、仡佬等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访问团所到之处,通过各种形式,向各族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发放各种生活生产救济品,给广西各族人民带来了党中央的深切关怀,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中央访问团推动下,中共广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纷纷派出访问团、工作组,深入民族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推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通过这些措施,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进一步看到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性,深深地认识到“人民政府为人民”的道理,从而大大地增强紧密团结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的自觉性。

根据党中央和政务院(1954年9月改称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广西从1951年至1963年先后进行了四次比较集中的民族地区社会历史调查活动,系统地了解了广西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基本情况,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广西民族识别以及民族成分的认定创造了前提条件,为实施民族地方自治政策奠定了基础,为制定和执行民族政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民族识别是掌握民族情况,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工程之一。1951年,为配合中央民族访问团做好民族调查工作,中共广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组成了联合工作组,开展民族识别调查工作。1951年12月1日,中共广西省委召开了首次民族工作会议,强调了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

自治或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重要意义。1952年6月,全省第二次民族工作会议召开,此次会议的主题仍然是强调要认真做好民族团结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通过相关政策、会议的学习和宣传,不仅使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而且也使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民族平等的教育,从而能正确对待自己的民族成分,一些原来不敢承认自己是少数民族的群众大胆地承认了自己的民族成分。从1953年到1956年,广西再次组织了比较系统的民族识别工作。1958年3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广西有壮族、汉族、瑶族、苗族、侗族、仫佬族、毛南族、回族、水家族、僮(彝)族、仡佬族等11个世居民族(1965年,原属广东省的钦州专区划归广西管辖,防城县的京族成为广西第12个世居民族),人口有1900多万。民族识别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澄清民族成分混乱现象,增强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各民族的平等权利,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各族人民翻身获得了解放。然而,由于长期遭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平等现象在现实中依然存在,民族歧视还没有完全消失。因此,消除现实中不平等的现象和民族歧视的残余,便成了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族工作部门所面临的迫切问题和重要任务。20世纪50年代初期,在一些群众的口语和一些书刊、报纸中,一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带有侮辱性的民族称谓时有出现。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了《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根据政务院的指示精神,中共广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方面教育各族干部群众正确使用民族称谓,尊重少数民族;另一方面,更改、取消、更正了过去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和歧视的称谓、名称等,在一切文件、书刊、报纸中,一律为少数民族称谓正名,把带有侮辱性的部首“犛”旁改为“亻”旁,如“僮族”“徭族”“侗族”“仫佬族”“仡佬族”等。由于“僮族”的“僮”字是双音双义字,容易使人误解,1965年10月,经周恩来总理提议并报国务院批准,正式将“僮族”改为“壮族”。一字之易,